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燃热能”或“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东燃热能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要求，我公司对东燃热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对东燃热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我公司推荐东燃热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指引》的要求，于2017年10月进入东燃热能进行工作。期间，项目小组对东燃热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员工进行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

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的尽职调查，我公司出具了《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自公司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公司已存续超过两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可查。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利用清洁的生物质能，为客户提供生物质能供热服务，产品与服务类别包括生物质能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燃料贸易、相关技术咨询等。其中，生物质能热力生产和供应为公司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67 万元、2,240.09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7 万元、110.91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东燃热能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其他股东亦未占用公司资金。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其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其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未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而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通过查阅公司的设立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年度检验等文件，了解公司设立、存续及历次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1 月，有限公司设立

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20日，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望牛墩镇下漕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吴育能出资18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90.00%，李晓纯出资20.00万元，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10.00%。

2009 年 1 月 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90001113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东莞市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吴育能、李晓纯，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

2009年1月16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仁智和内验字【2009】第0027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09年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09年1月2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吴育能	180.00	90.00%	货币	180.00
李晓纯	2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2、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吴育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共180.00万元出资额，以1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1日，吴育能与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吴育能同意将持有的公司90.00%股份共180.00万元出资额，以180.00万元转让给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90.00%	货币	180.00
李晓纯	2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3、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李晓纯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共 20.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9.00%的股权共 78.00 万元出资额，以 7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

2011 年 12 月 1 日，李晓纯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李晓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的股权共 20.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00 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同日，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9.00%的股权共 7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78.00 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

2011 年 12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注：2009 年 7 月，股东广东东长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4、201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51.00%的股权共 102.00 万元出资额，以 1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晏志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共 98.00 万元出资额，以 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1.00%的股权共 10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约定：晏志勇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00%的股权共 9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8.00 万人民币转让给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20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5、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 51.00%的股权共 102.00 万元出资额，以 10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共 98.00 万元出资额，以 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晏志勇。

2016 年 12 月 9 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东长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1.00%的股权共 102.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0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同日，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晏志勇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广东东燃热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49.00%的股权共 98.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98.00 万人民币转让给新股东晏志勇。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	200.00

6、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由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认缴918.00万元，股东晏志勇认缴882.00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6年12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长集团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102.00
晏志勇	980.00	49.00%	货币	98.00
合计	2,000.00	100.00%	—	200.00

7、2017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0万元认缴出资（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实缴了100.00万元，加上原已实缴的102.00万元，合计202万元），以20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晏志勇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49.00%的股权共980.00万元认缴出资（晏志勇分别于2017年01月17日实缴了300.00万元，于2017年6月14日实缴了50.00万元，于2017年6月28日实缴了37.00万元，加上原已实缴的98.00万元，合计485.00万元），以4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22日，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与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长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51.00%的股权共1,02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202.00万元）作价202.00万元转让给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晏志勇与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晏志勇将其占公司注册资本49.00%的股权共980.00万元认缴出资额（实缴出资485.00万元）作价485.00万元转让给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	51.00%	货币	202.00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49.00%	货币	485.00
合计	2,000.00	100.00%	-	687.00

另外，根据东莞市鑫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鑫成验字[2017]第60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0月20日止，东燃有限已收到中力实业、安士力实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80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00万元。其中中力实业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实缴1,020.00万元，安士力实业以货币出资的形式实缴980.00万元。

8、2017年1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决议，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粤）[2017]普字第00111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20,144,982.64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18日，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和资产[2017]评字第00254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2,014.50万元，评估价值2,267.37万元，增值252.87万元，增值率12.55%。

2017年12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按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意以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10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0,144,982.64元，按照1.0072:1的比例折合

股份总额 2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剩余净资产人民币 144,982.6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84423564M。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 90012 号），审验确认各股东出资已缴足。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东莞市中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00,000	51.00	法人股东
广东安士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49.00	法人股东
合计	20,000,000	100.00	-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莞证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要求，对东燃热能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东燃热能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东莞证券与东燃热能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六）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要求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2,846.76 万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0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2017 年 9 月最新修订）的相关要求。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东燃热能拟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专员一名，内核成员七名，内核成员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尽调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内核小组经审核讨论，对东燃热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信息符合上述要求。

（三）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内核小组认为东燃热能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有关挂牌的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东燃热能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东燃热能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规定的条件。

鉴于东燃热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我公司推荐东燃热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51、0.6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0.4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偏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偏弱。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增资,以加强公司资金流,但公司流动性风险仍然存在。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81 万元、361.1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变大。虽然公司目前应收账款质量和回收情况良好,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出现信用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业务集中在广东省内,报告期内,广东省内产生的营业额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00%、87.10%。该地区的经济形势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不能有效地开拓广东省以外的市场,公司成长将面临一定的瓶颈。同时,业务集中在单一的区域市场,也使得公司受单一因素影响较大。一旦广东省内出现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因素,公司将面临较大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1%、71.56%，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与客户所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客户的集中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如此，如果大客户对热能的需求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在短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的稳定性构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生物质能行业目前仍处于成长期，但随着政府不断出台政策扶持生物质能的发展，以及公众对清洁能源认知的普及，公司所处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期，未来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届时，新进入企业将增多，带来市场竞争加剧。虽然公司较早进入该行业占领市场地位，且报告期内销售额逐年增加，但如果公司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营销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不能持续提高以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在与其他厂商的竞争中将会遇到冲击和挑战，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育能、李晓纯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进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但并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相关活动，对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东燃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